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44,090	495,090
銷售成本		(242,755)	(329,166)
毛利		101,335	165,924
其他收益		1,909	6,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49)	(28,019)
行政開支		(77,318)	(86,687)
呆壞賬回撥(準備)，淨額		2,004	(9,666)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配		(1,095)	485
財務成本	4	(2,874)	(3,540)
除稅前溢利	5	2,612	44,762
稅項	6	(2,332)	(9,783)
本期溢利		280	34,979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603)	8,071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191)	553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3,794)	8,624
本期總全面(開支)收益		(3,514)	43,6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0	35,335
非控制性權益		—	(356)
		<u>280</u>	<u>34,979</u>
總全面(開支)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14)	43,959
非控制性權益		—	(356)
		<u>(3,514)</u>	<u>43,603</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14 港仙</u>	<u>17.6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77	337,585
預付租賃款項		7,535	7,806
聯營公司投資		10,027	11,313
遞延稅項資產		8,256	7,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792	2,463
		<u>349,687</u>	<u>36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612	165,541
應計收入		46,376	22,084
應收貿易賬項	9	80,978	125,4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77	19,26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52	352
預付租賃款項		401	404
稅項回撥		6,368	4,8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58	42,735
		<u>333,122</u>	<u>380,67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329	3,073
應付貿易賬項	9	54,237	67,177
預收款項		43,959	40,09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511	47,491
保證準備		3,790	9,942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償還		305	394
應付稅項		19,339	20,259
銀行貸款		75,295	107,234
銀行透支		258	2,961
		<u>244,023</u>	<u>298,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9,099</u>	<u>82,04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438,786</u>	<u>448,9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7	—
銀行貸款		53,715	61,179
		<u>54,542</u>	<u>61,179</u>
		<u>384,244</u>	<u>387,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364,244	367,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84,244</u>	<u>387,7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按以往準則，即時支銷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的選項，需為合資格資產所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過渡規定及應用修訂會計政策，關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其資本化的開始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因本集團合資格資產並無帶來借貸成本，此變動對過往及本會計年度已呈報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規定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部間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報告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見附註3)。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過往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披露關連人士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但不會因此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財務年度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分部之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本集團報告分部。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 傢私及裝置銷售
- 室內裝飾工程

下列為本集團於此審閱期間依照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233,721	24,767	426,896	69,922
室內裝飾工程	110,369	16,081	68,194	13,319
合計	<u>344,090</u>	<u>40,848</u>	<u>495,090</u>	83,241
其他收益		1,909		6,265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配		(1,095)		485
財務成本		(2,874)		(3,540)
未能分配之集團開支		<u>(36,176)</u>		<u>(41,689)</u>
除稅前溢利		2,612		44,762
稅項		<u>(2,332)</u>		<u>(9,783)</u>
本期溢利		<u>280</u>		<u>34,979</u>

分部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一般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分配、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此乃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因應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日之總資產與最近之年度報告日比較並無重大分別。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866	3,233
租購合約	8	307
	<u>2,874</u>	<u>3,54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201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40	17,413
滯流存貨準備	1,497	2,337
利息收益	(40)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00
外匯兌換淨獲利(已包括入其他收益)	<u>(1,459)</u>	<u>(4,417)</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189	4,2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	1,276	4,775
其他司法地區	575	139
	<u>2,040</u>	<u>9,185</u>
遞延稅項	292	598
	<u>2,332</u>	<u>9,7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及前期之稅率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及其他司法地區之應課稅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及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乃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溢利)	<u>280</u>	<u>35,335</u>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因本期及前期並無股份有潛在性攤薄，故並無攤薄盈利呈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剛過去之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 已付每股7.2港仙

— 14,4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5港仙)。

9.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及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9,726	23,629	47,938	28,586
三十一天至九十日	15,618	11,802	44,413	14,970
九十日以上	35,634	18,806	33,102	23,621
	<u>80,978</u>	<u>54,237</u>	<u>125,453</u>	<u>67,177</u>

本集團與室內裝飾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0.5%，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4.951億港元減至本期之3.441億港元。毛利率亦由33.5%減至29.5%。

室內裝飾工程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61.8%至1.104億港元。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86.2%減至67.9%，為2.337億港元。美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由56.8%減至45.8%，而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由11.1%減至2.5%。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480萬港元減至260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環球金融危機所影響，而本集團的重點集中在美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達6,970萬港元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20.2%。該等工程有關於Louis Vuitton多間名店分別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和蒙古。其餘四位客戶在期內的收入包括KUD International, LLC佔收入的12.4%，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集團佔收入的4.4%，Herm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佔收入的4.1%及拉斯維加斯Mandarin Oriental Hotel佔收入的3.4%。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紐約Mondrian Soho Hotel，Riyadh — Four Seasons Hotel，土庫曼斯坦TKM Hotel，上海Louis Vuitton名店及位於香港布力徑一個住宅的室內裝飾工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期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29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14億港元)其中7,5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2億港元)乃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84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78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29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5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84%(二零零八年：0.72%)。流動資產淨值為8,9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萬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3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4)。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在某範圍內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040萬港元、2,240萬港元、20萬港元及8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70萬港元、1,900萬港元、30萬港元及900萬港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傢私及裝置，已抵押給某些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23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80萬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作為貸款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46, 1411, 3, 55, 164及11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 1930, 3, 85, 217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過去六個月對於本集團來說情況頗為困難。正當環球金融危機開始，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在盡量減少開支的情況下保持本集團生產單位內有重要技術及經驗的員工。本集團不會以保持市場佔有率為由而承接任何沒有利潤的合同，反而是盡量在外出公幹和其他銷售及行政方面減少開支。

金融業界的全球經濟衰退停止了幾乎所有新酒店的建築工程及開發投資項目。此酒店市場往年佔了本集團60%的收入，當中以美國酒店業界所受的打擊最大。達藝酒店傢私的收入在今年首六個月下跌約50%，而在未來的六個月可能會進一步下跌，本集團預期美國酒店市場的狀況要待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才有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完成工程約為1.920億港元。本集團在其他方面的表現仍是正面的。店舖裝飾項目及裝置銷售有顯著增長，此情況尤見於中國及印度地區。雖然這些市場不能完全取代美國酒店市場，但店舖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盈利最好的業務範圍，並預期會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度下半年唯一最大的銷售類型。

辦公室傢私市場仍保持活躍。以往此業務佔本集團約10%的收入，但基於其他業務的減少及辦公室傢私業務在亞洲及美國市場較為穩定，此業務已增佔至本集團接近15%的收入。

雖然極不可能以收入在過去六個月的減幅來削減成本，但本集團仍能在過去六個月經濟急速下滑時達成收支平衡的預期目標。如無其他經濟崩潰，本集團會盡力嘗試在此經濟惡劣期間維持此業績水平。本集團應能在將來環球復甦時因控制成本而更有競爭力及從中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